

中国古代名著今译丛书

左氏春秋譯注

□顧寶田

陳福林

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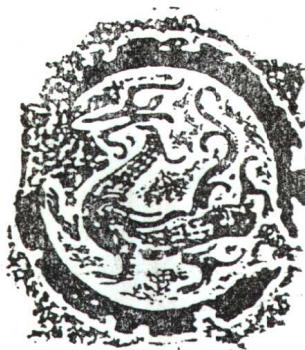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名著今译丛书

左氏春秋譯注

□顾宝田 陈福林 注译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Zuōshì Chūnqiū Yìzhù

左 氏 春 秋 译 注

顾宝田 陈福林 注译

责任编辑:李本达

封面设计:余 力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1.25 印张 5 插页 756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全安印刷厂印刷 印数:1—8 260 册 定价:39.00 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912-3/I · 177

前　言

本书包括《春秋译注》和《左传注》两部分内容，为与《中国古代名著译注丛书》之书名体例相一致，名之为《左氏春秋译注》。

春秋一词原为古代史书之通名。古人记事要标明发生的年代，春秋即是一年之代称。对此杜预解释说：“盖以史之所记必年以首事，年有四时，则错举以为所记之名。”（《春秋左传集解·序》）意思是，一年有四时，交错举春秋以代表之。但这种解释只是表面的，究其根源则与上古所实行之历法有关。据考证，尧之前，中国施行“火历”（庞朴说），以观察心宿二（大火星）定季节，一年只有春秋二季，并无冬夏，故习惯于称春秋为一年。尧制新历以后，始以春夏秋冬为一年，但人们仍然沿袭过去的称谓，如在一些古籍中有“春秋匪懈”（《毛诗》），“春秋修其祖庙”（《中庸》）等记载，便是证明。称史书为春秋，当源于此。

古时各国史书虽通名春秋，又各有其专名，如晋之史书称《乘》，楚之史书称《梼杌》等，只有鲁国国史专名《春秋》。由于《鲁春秋》与孔子的特殊关系，及其在儒学中的重要地位，后来，演变成儒家五经之一，在中国传统思想与传统文化中享有至上的权威性。

《春秋》所记史事，上起鲁隐公元年（前722年），中经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至哀公14年（前481年）止，共十二公，242年。它按年时月日编排史事，记载鲁国及其他诸国的大事件，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编年体史书。

孔子与《春秋》的关系，情况比较复杂，学术界看法不一。传统观点认为，孔子对世道衰乱不满，在鲁国受排斥，周游列国亦屡遭挫折，其政治主张得不到诸侯认同，没有直接从政以恢复周道的机会，不得已而修订《春秋》，用以寓褒贬，明善恶，弘扬周道，维护周礼之等级名

分，影响世道人心，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和制裁功能。

关于孔子曾修订《春秋》之说，主要源于《孟子》、《史记》诸书。《孟子·滕文公下》：“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是以孔子明王道，于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史记·太史公自序》：“周道衰废，孔子为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 242 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这些记载把孔子修订《春秋》之原由已基本讲明。

孔子是讲“述而不作”的，他修订《春秋》与编辑整理《诗》、《书》、《礼》、《易》之目的相同，作法亦相近。主要是在原书基础上，对个别记载的取舍上、用词上作些调整、改进与更正，使其体例和思想较为统一、完整，以显示“王道之正、人伦之纪”，好垂法后世，并非另起炉灶，别作新书。正如杜预所说：“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书，诸所记注，多违旧章。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戒，其余则皆即用旧史。史有文质，辞有详略，不必改也。”（《春秋左传集解序》）就是说，孔子对《鲁春秋》之加工，只在于辨别史料真伪，恢复固有体例，并对关乎教化方面个别错误记载之更正，实际改动之处甚少。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已发现之《鲁春秋》佚文与现行之《春秋》所记基本相同的原因了。

经过孔子加工笔削之《春秋》，其宗旨不在记事，而在“道义”。《孟子·离娄下》说：“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意思是，《春秋》记载的是齐桓公、晋文公之事，而事中蕴含之义则为孔子所独得。《庄子·天下》说：“《春秋》以道名分。”《史记·滑稽列传》：“《春秋》以道义。”“道义”与“道名分”意义相同。孔子独得之义怎样通过记载史事表达出来，为人所认识呢？《左传》有一典型事例。僖公 28 年，诸侯举行践土之盟。“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

‘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本来是周天子被召前往，却写成周天子去那里田猎。如此记载，虽与事实有出入，却维护了周天子的宗主名分地位，这就是《春秋》之“义”。

《公羊传》和《穀梁传》为全面系统揭示和发明《春秋》之“义”的专门著作。这两部书都源于战国时代，经长期口头流传，至汉代始成书。据说二书作者公羊高和穀梁赤皆从学于孔子弟子子夏，他们对《春秋》的讲解，不可能没有师传之影响。如果说《春秋》本无义可发，二书之论又从何而起呢？如朱熹说：“当初若是全无传授，如何凿空撰得？”（《朱子语类》卷 83）综合上述，可以认为传统观点还是不可轻意否定的。

另一类观点认为，现行《春秋》即是《鲁春秋》，孔子并未加工笔削，更不曾创作，只是照抄鲁史旧闻而已。《春秋》也没有寓褒贬、明善恶的“微言大义”。他们提出一些根据，其中主要之点是把《鲁春秋》佚文与现行《春秋》对比，以两者记载基本相同推断出来。他们的总体结论虽然不妥，但提出的一些质疑还是有价值的，值得深入研究。

《春秋》约一万六千余字，记事仅具纲目而已，没有说明事件的因果和过程，后人很难从标题式的记载中了解事件的内容和意义。东汉桓谭说：“经而无传，使圣人闭目思之，十年不能知也。”（《新论》）《春秋》对史事之记载辞微义隐，其寓意蕴含在独特的笔法和通例中，不经解说亦很难理解。下面举几条《春秋》记事之例：

其一，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

其二，庄公 10 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

其三，僖公 28 年，“夏四月己巳，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楚师败绩。”

这样的记载只能告诉人们某时某地曾发生某事，仅此而已。读了《左传》才知道事件的来龙去脉和丰富内容。读了《公羊传》和《穀梁传》才知道每个词蕴含之深意。如“郑伯克段于鄢”，是讲郑庄公在鄢地杀掉谋反的弟弟共叔段。《左传》用 540 字讲述了事件的全过程，使人得以全面了解。长勺之战，鲁庄公接受曹刿的智谋，创

造以弱胜强的典型战例。《左传》是用 300 多字写出这个生动曲折、有声有色的战例故事，给人以深刻启示。发生在前 632 年的城濮之战，为晋楚两大军事集团的全面较量。参与国家众多，头绪纷繁，场面巨大，形势一波三折，变幻莫测。《左传》用三千多字写了这场气势恢宏的古代大战，给人以极深刻印象。这些都不是《春秋》寥寥数语所能提供的。

《公羊传》、《穀梁传》则辨析用词之寓意，揭示“春秋以道义”之宗旨。如“郑伯克段于鄢”一句，《公羊传》解释说：“克之者何？杀之也。杀之则曷为谓之克？大郑伯之恶也。”《穀梁传》解释说：“段，弟也，而弗谓弟，公子也，而弗谓公子，贬之也。段失弟之道也，贱段而甚郑伯也。何甚乎郑伯？甚郑伯之处心积虑成于杀也。”原来一个“克”字的使用，一个名字的称谓，都有许多说道，这就是寓褒贬、明善恶的《春秋》笔法。因此，要读通《春秋》，必须从史实和寓意两方面加以解说，否则是不可能的。

《春秋》称经，解说《春秋》的书称传。据《汉书·艺文志》载，解说《春秋》的传原有五种，即《左氏传》30 卷、《公羊传》11 卷、《穀梁传》11 卷、《邹氏传》11 卷、《夹氏传》11 卷。其中《邹氏传》没有专门传授的经师，《夹氏传》只是口头传授，没有写成书，后来都失传了，只有前三种保存至今。《公羊传》和《穀梁传》专门解释和发明经义，属经学，受到经学家的重视。《左传》详于记事，为史学，受到史学家的重视。叶梦得说：“左氏传事不传经，是以详于史而事未必实，公羊传义不传事，是以详于经而义未必当。”（《春秋传序》），朱熹说：“以三传言之，左氏是史学，公穀是经学。史学者记得事却详，于道理上便差；经学者于义理上有功，然记事多误。”（《朱子语类》卷 83）这些说法大体合乎实际。

《春秋》宗旨是通过记事以“道义”。朱熹说：“《春秋》大旨，其可见者：诛乱臣，讨贼子，内中国，外夷狄，贵王贱霸而已。”（《朱子语类》卷 83）《春秋》所道之义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①正名分。如当时吴、楚已称王，《春秋》仍书为子，宋国虽衰弱，仍书为公。僖公 28 年，晋文公召周襄王会诸侯于践土，襄王虽是奉召前

往，仍书“天王狩于河阳”，以尊重周天子。当时诸侯多不用周之历法，不奉周之正朔，《春秋》仍在每年开头的月分书“春王正月”，或“春王二月”（亦有不书者），以示奉周为正统，等等。②寓褒贬。用《春秋》笔法表达“别嫌疑，明是非”，“善善恶恶”之寓义。如隐公4年，书曰“卫州吁弑其君完”，同年九月又书“卫人杀州吁于濮”。州吁弑桓公而自立为卫君，《春秋》仍直书其名，不称为君，书曰杀不曰弑，不承认其为君也。且称杀之者为卫人，明其为卫人所共弃也。此种记载，从用词上体现对州吁罪恶之重责。又如文公元年十月，“楚世子商臣弑其君𫖳。”明商臣不但以臣弑君，而且以子弑父，兼具双重罪责。③《春秋》还贯穿尊王攘夷的大一统思想。当然，对《春秋》之“微言大义”要实事求是的分析评说，不宜过分穿凿，以为每一个字都有寓义，把工夫用到对每个字的主观臆测和附会上，而应从大处着眼，从总体把握，以避免陷入非历史主义迷途。

《春秋》记事简略，但所记史事可靠性却很高，如记日蚀36次，有33次是准确可靠的。把《春秋》所记之事与近年考古发掘成果相对照，也多能相符。《春秋》记载史事与同时代之晋魏史书《竹书记年》所记，相互印证，亦基本一致。说明《春秋》是一部信史，有重要史料价值。但它又是很不完备的，记事过分简略，遗漏也较多，是其不足之处。

《左传》全称《春秋左氏传》或《春秋左传》，旧说为春秋末年鲁国太史左丘明所撰。清代今文经学家多认为是汉代刘歆伪造。现代学者看法不一，比较倾向于战国初年六国称王前所作，与鲁国史官左丘明有密切关系。《左传》以《春秋》为纲领，又博采众家，充实进大量古史旧说与各国典籍，书中提到的就有《周志》、《周制》、《周秩官》、《周书》、《郑书》、《商书》、《夏书》、《夏训》等多种，以及“三坟五典，八索九邱”之书，并瞽史传说、民间逸闻等等。综合丰富史料，把《春秋》所列史事完整地再现于世，成为我国古代不可多得的史学名著。

《左传》所记史事的时间跨度比《春秋》稍长，起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止于鲁悼公4年（前462年），共十三公，261年。全

书十八万字左右，超过《春秋》十倍以上。《左传》从多侧面反映了中国这段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重要历史进程。包括各主要国家的盛衰兴亡，生产方式的变革，阶级结构的演化，以及内政、外交、刑罚、赋役、军事等方面丰富的内容。特别是对战争的叙述，更为出色。它不是孤立的写战争，而是把战争作为综合系统活动加以描绘，从各方的社会政治背景，频繁的外交活动，运筹帷幄的智谋较量，到战场上的排兵布阵、对垒厮杀，以及结局情况，无不写得井然有序、丰富充实、生动感人，读了深受教益。所记齐鲁长勺之战，宋楚泓之战，晋楚城濮之战，秦晋崤之战，齐晋鞌之战，晋楚鄢陵之战等，都已成为中国古代战争史上的著名战例，是研究古代兵法的宝贵资料。

《左传》还记录了历史人物的政治主张、哲学观、历史观，以及宗教民俗等等。在对民与神、民与君关系的阐述中，提出“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左传》桓公 6 年）“国之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同上庄公 32 年）反映重民轻神，以民为邦本的思想。《左传》还主张君主应把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利于民的事业就应努力去作。文公 13 年载，邾国欲迁都，卜筮的结果是利于民，不利于君。国君邾文公说：“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与焉。”邾文公能在君的利益和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把民之利放在前面，仍坚持迁都，为此被称颂为贤君。《左传》还强调执政者要爱民，“视民如子，见不仁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左传》襄公 25 年）这些都是民本思想的体现。

《左传》蕴含朴素辩证法思想因素。通过阐述齐国晏婴的“和而不同”与晋国史墨的“物生有两”，对事物之差别与同一、斗争与互补关系作了深刻分析，丰富了古代的辩证法思想宝库。《左传》信重卜筮占验，好言因果休咎，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这可能与作者出身于巫史之官，受职业影响有关。对此要认真鉴别分析，予以扬弃。

《左传》工于叙事，长于文采，既是史学名著，也是文学佳品，

在先秦散文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叙事富于戏剧性，有曲折的情节和性格鲜明的形象，文辞也优美，许多篇章被后世选为范文，收入文集，传颂至今。

本书体例包括题解、原文、注释、译文四部分。题解以鲁国十二公为单元，概要介绍各公在位期间鲁国和其他诸国发生的大事件，以及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变革，并对此作简要评析，以便于读者从总体上把握这一时期的历史概貌。原文采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本，因该本以通行之阮元刻本为底本，又取多种珍本精心汇校，是较好的版本。注释分经注和传注两部分，一般按年份段。如果有的年份内容繁多，传文过长，则酌情另分数段。经注部分因有译文，以注明词义为限，不多发挥。传注部分没有译文，除注解词义外，对个别难解之句，了解词义尚不易通读的，则对全句作简要的疏通、串讲。注释吸收多种古注和清代、近现代人的研究成果，加以综合比较，择善而从。注文力求准确、简明、通俗，不作旁征博引、罗列众说式的集解，以适应中等以上文化程度读者之需要。注文选用材料多经辨析改写，以现代语文注出，为统一体例，避免烦琐，一般不注出处。译文部分分量不多，因难解之处已经注明，故取直译方式，复述原文而已。

《春秋左传》注释众多，最早为东汉贾逵、服虔等所作之注，今原本已散佚，只存部分佚文，被辑入他书中。现存最早为西晋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该书将《春秋》按年分开，与《左传》编在一起，合为一书，唐孔颖达为之作疏，称《春秋左传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它汇集唐以前的研究成果，影响极为广泛。清代学者的著作，主要有洪亮吉的《春秋左传诂》，该书广泛收辑东汉贾逵、服虔等旧注，以正杜注之失，并使经传分行，恢复汉代原貌。刘文淇等人所著之《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收集汉唐旧说，并以清代人研究成果加以疏证，资料丰富。只是未能完成，至襄公5年而止，相当全书一半多。日本学者竹添光鸿的《左传会笺》，用日本宫廷保存的金泽文库卷子本为底本，汇集清代学者和日本学者数十人的研究成果，繁而不芜，很有参考价值。章炳麟的《春秋左传读》，运用文

字、音韻學成果，對《左傳》和周秦兩漢典籍進行比較研究，在考訂注釋古字古義、典章名物、微言大義等方面，提出不少精辟見解。當代學者楊伯峻之《春秋左傳注》，綜合前人和近現代人的研究成果，並有所推進，注釋詳備，考證謹嚴，代表當代研究水平。我們在撰寫過程中，廣泛參考上述諸書，亦大量吸收借鑒了古今學者的優秀研究成果，以及歷史學、考古學等方面的成就，特別是對楊伯峻先生的新成果借鑒良多，受益匪淺。

本書、經、傳原文以《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阮元刻本）為底本，其中個別文字之校改，採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說，請參看該書。書中傳文有几处在順序上之更動，則是依據宋元人注《春秋三傳》進行之調整，未知當否。

《春秋左傳》之學源遠流長，博大精深，內容宏富，古人窮畢生之精力以治之，猶未能盡。我們功底不深，水平有限，雖經多年刻苦努力，完成此書，但缺点錯誤必然不少，懇請讀者與專家們予以批評指正。

在此書撰寫過程中，得到吉林文史出版社領導和編輯同志的積極支持與幫助。在此書即將付梓之際，特對他們弘揚祖國優秀文化遺產的高度熱情和遠見卓識表示衷心感謝與敬佩。

目 录

前言	(1)
隐公	(1)
桓公	(40)
庄公	(80)
闵公	(130)
僖公	(142)
文公	(256)
宣公	(322)
成公	(384)
襄公	(473)
昭公	(658)
定公	(860)
哀公	(912)

隱 公

〔題 解〕

魯隱公名息姑，惠公弗涅之庶长子，在位十一年，为公子翬所弑，隐为其谥号。其元年为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722年），孔子所作《春秋》一书，始于此年。

这时，周王室开始衰微，诸侯日渐强大，诸侯争霸之兆端已现。此时比较活跃的是国土虽小而实力很强的郑国。从隐公元年郑庄公平定了共叔段的叛乱，安定内部之后，便频繁与邻国交战、会盟，几乎年年不断，并且假周天子之名义为号召，联合一些国家去讨伐敌对之国。规模较大的有隐公九年，郑庄公以宋公不朝见周王名义，联合鲁、齐伐宋；十一年，又以许国不供王职为名，联合齐鲁，攻陷许国都城。宋卫陈蔡等国则作为郑国的对立面时而交战，时而言和，为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彼此进行复杂的军事斗争和外交斗争。

各诸侯国内部争夺君权的斗争也很尖锐，弑君篡权之事不断发生。如郑共叔段的叛乱，卫州吁弑桓公自立又被杀，鲁隐公被弑，宋殇公被杀等等。各国大夫的权势也开始增长，如鲁之公子豫、公子翬都曾不遵君命而与诸侯会盟，卫之石碏能借助陈国杀死州吁而拥立新君等，说明大夫日渐控制各诸侯国的重要权力。此时期战争主要是车战，而四裔之国则有徒兵（步卒），郑国亦有少量徒兵。军队的训练则规定在农隙之时，结合田猎进行，所谓“春蒐、夏苗、秋狝、冬狩”也。

〔传〕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继室以声子，生隐公^①。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②。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隐公立而奉之^③。

〔注 释〕

①惠公：名弗涅，在位四十六年，隐公、桓公之父。元妃：诸侯即位，第一次所娶之正夫人。孟子：孟为排行老大，即长女，按孟仲叔季顺序排列。子为女家之姓，宋国诸侯为子姓，则孟子为宋国诸侯长女。继室：元妃死后，由次妃摄主内事，称继室，其地位低于元妃，不能称夫人。

②归：女子出嫁曰归。我指鲁国。归于我，即嫁给鲁惠公为正妻。

③薨：周代诸侯死称薨，诸侯之正妻、母夫人死亦称薨。隐公立而奉之：隐公年虽长，为庶出，桓公年虽幼，为嫡出。《公羊传》曰：“子以母贵，母以子贵。”“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桓公嫡出为贵，故应立，但因当时年尚幼，不能亲政，故由隐公代摄，立桓公而奉戴之。

〔经〕

元年春，王正月^①。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②。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③。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④。九月，及宋人盟于宿^⑤。冬十有二月，祭伯来^⑥。公子益师卒^⑦。

〔注 释〕

①王正月：王指周，即周历之正月，鲁行周历，以区别夏历和殷历。当时夏历比较通行，晋国即行夏时。《论语·卫灵公》讲“行夏之时”。周之正月相当于夏历之十一月。隐公即位，不书即位，因是摄位。正月年之始，无事亦记。

②公指隐公。邾又作邹，国名，曹姓，在今山东省邹县东南。邾为鲁之附庸小国，未受周天子分封，无爵位，一般称名。此处仪父为邾君之字，名克。不称名而称字，有尊贵义。蔑即姑蔑，鲁地，在今山东省泗水县东四十五里。

盟：古代诸侯于神前立誓缔约之称，为当时外交活动的重要项目。

③郑：国名，在今河南省郑州市南，新郑县北。郑伯：郑国，伯爵，即郑庄公。段：共叔段，庄公同母弟。郿：地名，今河南省郿陵县北。

④天王：指周平王。赗（fèng）：助丧之物，包括车马束帛等。天子、诸侯、大夫、士各有不同的规格等次。宰咺：宰为官，咺为名，天王使臣。归同馈，赗也。

⑤宿：国名，风姓，地在今山东省东平县稍东南二十里。鲁宋在宿结盟，按春秋惯例，所在国亦应参加。

⑥祭伯：诸侯为周王卿士者。祭，国名，伯，爵名，来者言其自来，非奉王命也。

⑦公子益师：鲁孝公之子，字众父，为隐公、桓公叔伯辈。卒：大夫死曰卒。

〔译文〕

鲁隐公元年周历正月摄位。三月，隐公与邾仪父结盟于鲁国的姑蔑。五月，郑庄公攻克其弟共叔段于郿地。七月，周平王使臣宰咺来赠送惠公、仲子的助丧之物。九月，鲁与宋在宿国结盟。十二月，祭伯自来鲁国。公子益师死。

〔传〕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书即位，摄也^①。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书爵。曰仪父，贵之也。公摄位而欲求好于邾，故为蔑之盟。夏四月，费伯帅师城郎^②。不书，非公命也^③。

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④。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⑤；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公弗许^⑥。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⑦。公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⑧。”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⑨。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⑩。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⑪。今京不度，非制也^⑫。君将不堪^⑬。”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⑭？”对

曰：“姜氏何厌之有？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蔓难图也^⑯。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⑰。”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⑱。公子吕曰：“国不堪贰，君将若之何？欲与大叔，臣请事之；若弗与，则请除之，无生民心^⑲。”公曰：“无庸，将自及^⑳。”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至于廪延^㉑。子封曰：“可矣，厚将得众^㉒。”公曰：“不义不昵，厚将崩^㉓。”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㉔。夫人将启之^㉕。公闻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㉖。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㉗。书曰：“郑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㉘；谓之郑志，不言出奔，难之也^㉙。

遂置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㉚。”既而悔之。颍考叔为颍谷封人，闻之，有献于公^㉛。公赐之食，食舍肉^㉜。公问之，对曰：“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㉝。”公曰：“尔有母遗，繄我独无^㉞！”颍考叔曰：“敢问何谓也？”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对曰：“君何患焉！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㉟！”公从之。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㉟！”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㉟！”遂为母子如初。君子曰：“颍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㉟！’其是之谓乎！”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缓，且子氏未薨，故名^㉟。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㉟。诸侯五月，同盟至^㉟。大夫三月，同位至^㉟。士逾月，外姻至^㉟。赠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礼也^㉟。

八月，纪人伐夷^①。夷不告，故不书。有蜚，不为灾，亦不书^②。惠公之季年，败宋师于黄^③。公立而求成焉^④。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⑤。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⑥。公弗临，故不书^⑦。惠公之薨也有宋师，太子少，葬故有阙，是以改葬。卫侯来会葬，不见公，亦不书^⑧。郑共叔之乱，公孙滑出奔卫^⑨。卫人为之伐郑，取廪延。郑人以王师、虢师伐卫南鄙^⑩。请师于邾，邾子使私于公子豫^⑪。豫请往，公弗许，遂行，及邾人、郑人盟于翼^⑫。不书，非公命也。新作南门，不书，亦非公命也。

十二月，祭伯来，非王命也。众父卒，公不与小敛，故不书日^⑬。

〔注 释〕

①隐公代行君政，不举行即位之礼，所以不书即位。隐、庄、闵、僖四公之元年，皆未书即位，各有不同缘由，此则为代摄之故。

②费伯：鲁大夫。郎：鲁地名，在今山东省鱼台县旧治西南。城郎：在郎地筑城。

③城郎为费伯擅自行动，非奉隐公之命，故《春秋》不记载。

④郑武公：名掘突，为郑国第二代君主，在位二十八年。申：国名，姜姓，伯夷之后，故城在今河南省南阳市。武姜：郑武公正妻，姜为其母家姓，武为其夫之谥号。共叔段：共为出奔地名，段为其名，叔为排行第二。

⑤寤生：犹言逆生，降生时足先出；或母睡时儿生，醒来才发觉。

⑥亟请：多次请求。亟，频数也。

⑦制：郑邑，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北，地形险要。

⑧岩邑：地势险要，易守难攻之城邑。虢叔死焉：虢，国名，姬姓，有东虢、西虢之分。西虢为周文王之子虢仲所封，东虢为虢仲之弟虢叔所封。此指东虢的后人，凭藉地势险要，不务德义，终于被郑灭掉。庄公恐段走虢叔之路，故不许其请。佗邑唯命：其他城邑当任其所请，无不唯命是听。

⑨京：郑邑，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南二十里。大叔：大，通太，古人文字多不加点，叔，叔段。下同。